附件3

**建设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承诺书**

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市建委《统筹推进全市建筑业企业疫情防控和有序启动开复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切实承担 （工程名称）范围内场所、人员的疫情防控首要责任，承诺做到：

1.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。

2.严格遵守属地政府有关开复工要求，落实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各项措施。

 3.与所属街道、疾控等部门建立联防机制，检查督促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，对疫情防控、开复工及生活保障等实施有效管理。

4.设置专职联络员，保持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街道(乡镇)、公安、疾控部门的联系。

5.建立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预案，明确责任，明确流程，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。

6.实行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每日17时前向属地住建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，特殊情况及时报送。

7.减少办公聚集。严格控制同一办公场所人员数量，原则上每间办公室不超过3人，间隔保持1米以上。

8.严格遵守国家和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积极配合核酸采集检测，按规范全程佩戴N95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距离，落实闭环管理要求，坚决杜绝私自离开工地和生活区。

9.储备充足防疫物资，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、防护服、一次性手套、酒精、消毒液、体温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，一次性餐盒、筷子等生活物资，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台账，确保疫情防控防护使用需求；正确使用和存储消毒液、消毒设备、酒精等防疫物资，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。

10.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各级部门处罚及其它制裁措施。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镇街、承诺单位各一份。

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